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4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楊婷雅

相 對 人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雅麟

相 對 人 王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光祥於民國114年7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50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42,058,404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雅麟於民國115年1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50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42,058,404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係同一債權，相對人中之任一人如於新臺幣142,058,404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清償義務；相對人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述第一、二項中之任一項為清償，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其於另一項之清償義務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光祥於民國114年7月28日共同簽發、相對人山圓建設

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雅麟於115年1月29日共同簽發，但擔保同一債權之本票2紙，金額均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,000元，利息均未約定，付款地均在臺北市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115年5月31日經提示後，尚有142,058,404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142,058,404元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